

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校董會二〇〇九年度第七次會議簡報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一) 大學校董會閱悉鄭振耀教授及霍泰輝教授獲教務會推選，續任榮譽院士委員會成員，任期均為二年，由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 (二) 大學校董會閱悉訊息工程學講座教授任德盛教授獲校長委任為工程學院的暫任學院院長，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新獲委任的工程學院院長到任日期止，並在其暫任學院院長任期內以該身份出任大學校董。
- (三) 大學校董會曾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二〇〇九年度第五次會議通過特別決議，依據大學條例2(2)條及13(1)條，及規程11第8(1)(a)段規定，並依照《2009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修訂規程」)所列明的事宜，修訂大學規程，呈交監督批准。

其後，鑑於有導師職系僱員提出訴求，以及參考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後，大學委派一個由兩位副校長及一位教授組成的專責小組聽取導師職系僱員就大學條例規程內有關「教師」的法律定義及有關事宜所表達的意見，然後提交報告。在上述專責小組未提交報告前，並為免「修訂規程」的其他部分受到延誤，大學校董會同意將原來建議有關「教師」的法律定義從「修訂規程」中刪除，不在今次「修訂規程」處理。經進一步諮詢律政署法律草擬科的意見後，特建議再修改「修訂規程」，呈請大學校董會通過，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1) 重組教務會；
- (2) 在每一學院院務會的成員中，加入有關學院的副院長及助理院長及一名學生成員；
- (3) 刪除規程內香港中文大學作出聘任的詳細行政程序，使大學校董會可不時決定有關程序；及
- (4) 使香港中文大學可頒授新設的護理科學碩士(M.N.Sc.)及護理博士(D.Nurs.)學位。

大學校董會通過特別決議，依據大學條例2(2)條及13(1)條，及規程11第8(1)(a)段規定，並依照文件C09/701附載的《2010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所列明的事宜，修訂大學規程，呈交監督批准，並授權大學秘書長簽署有關的「修訂規程」。

- (四) 大學校董會選舉/再度選舉下列人士出任/續任大學校董：-
- (1) 利乾先生出任大學校董，任期三年，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及
 - (2) 何子樑醫生續任大學校董，任期三年，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五) 大學校董會委任鄭維健博士為大學校董會資深顧問，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 (六) 大學校董會委任簡文樂博士為校園計劃及建設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如簡博士停止出任大學校董，即須停止出任該委員會成員。
- (七) 大學校董會再度委任利乾先生依照其原先出任下列大學校董會的屬下委員會成員的未滿任期，按照所述日期出任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u>任期</u>
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審核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財務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教職員服務規則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如利先生停止出任大學校董，即須停止出任上述各委員會的成員。

- (八) 大學校董會再度選舉馮國綸博士及利乾先生，並再度委任黃匡源先生續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三位成員的任期均為三年，由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如馮博士及利先生停止出任大學校董，即須停止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九) 大學校董會通過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經審核的大學周年財務報表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運用的周年報告，有關的兩份管理層聲明書(Representation Letters)，並接納大學司庫的有關報告。
- (十) 大學校董會接納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經審核的教職員公積金計劃(1995)及「丙」類服務條例僱員終期額外酬金計劃的財務報表。
- (十一) 大學校董會通過為繼續實施教職員貸款計劃，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繼續貸款不超過港幣一億二千萬元，為期一年，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二) 大學校董會通過增加聘任大學博文講座教授丘成桐教授為在美國註冊的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公司的董事，任期五年，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 (十三) 大學校董會通過接受各項捐贈及為設施命名。
- (十四) 大學校董會聽取校長報告，知悉立法會定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審議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如該條例獲得通過，政府將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凍結低層和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並實施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的公務員減薪5.38%的規定。

經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推薦，大學校董會原則上通過採納與公務員相同的薪酬調整，即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大學僱員其薪酬等同公務員的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者將減薪5.38%(以立法會最終通過的減幅為準)。待立法會通過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後，校方將以通函方式呈請大學校董會正式通過在大學實施薪酬調整。

* * * * *